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2〕5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规范我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粤府办〔2020〕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新开办企业是指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本方案所指的免费刻制印章是指，由政府财政负担为每户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4枚印章，包括：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使用普通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规格刻制，且不带芯片，印章规格和标准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备案要求；印章刻制价格和邮寄费用执行政府采购价格。

二、印章刻制业务承接企业条件

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印章刻制经营户（以下简称刻章店）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在东莞辖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三）在东莞市范围内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四）具有优质印章质量和售后服务，使用的合成材料印章需具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章材产品；

（五）参与合作项目时刻章店经营状况正常，不能为停业或者结业状态；

（六）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服从东莞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有关刻章协议价格、2 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等要求。

三、实施流程

新开办企业通过登记窗口、“一网通办”等线下、线上途径填写免费刻制申请；各签约合作刻章店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一）开展服务。新开办企业办理企业开办流程时，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免费刻制印章。如选择线上开办及免费刻制印章，由“i莞家”APP对接“一网通办”平台获取企业信息，对

签订合作协议纳入平台接单范围的刻章店按照顺序循环派发刻章业务订单，自动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刻章店，刻章店应当在收到推送信息后 10 分钟内做出承接或不承接选择，超时或作出不承接选择的，由其他刻章店抢单。企业也可自主选择刻章店，刻章店以距离企业远近排序，企业可就近选择刻章店。刻章店承接订单后，自行将印章信息录入广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 2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将刻制完成的印章派送至政务服务中心或交付邮寄，同时按要求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如选择线下免费刻制印章，企业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一并申请免费刻制印章，由“i 莞家”APP 对接“一体化平台”获取企业信息，“i 莞家”进行“循环派单”或进入“抢单模式”。刻章店承接订单后，自行将印章信息录入广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 2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将刻制完成的印章派送至政务服务中心或交付邮寄，同时按要求做好相关交接手续。

（二）资金拨付。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由各市场监管分局向财政分局申报部门预算解决，实行每月结算、实报实销制度。每月首个工作日，刻章店在“i 莞家”APP 上核对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名单，经确认无误后，市场监管部门将服务经费款项及时拨付至刻章店账户。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分工。免费刻制印章费用由各镇街（园区）承担。各镇街（园区）自行组织具备印章刻制资质和相应条件的企业自主报名，并签订印章刻制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时限和手续、费用结算等事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市场监管分局落实本方案要求，向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申报部门预算，做好款项报销流程，支付给刻章店、邮政企业，实行每月结算、实报实销制度；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公安分局落实本方案要求，联系省公章系统运维单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刻章行业监管，督促刻章店落实服务要求，监管公章网上备案，保障公章样式和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i莞家”APP的改造承建、后续维护；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做好免费刻章经费保障工作。

(二)保障服务经费。每套印章价格（共4枚）建议采购价为130—180元，印章若需邮寄领取，邮费建议价为18元以内；所需费用均列入企业住所地镇街（园区）财政预算。每年度在预算额度内，向已报名参与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刻章店及邮递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刻章店新开办企业刻章接单功能模块集成到“i莞家”APP提供服务。

（三）印章发放要求。结合工作开展实际，采用更灵活、便捷的发放方式，新开办企业申请印章免费刻制的，可申请邮寄或线下领取方式。申请线下领取的，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发放”，由市镇各级政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发放，并做好相应的印章交接登记签领手续。

（四）规范运行管理。各合作刻章店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用“循环派单”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刻章店按顺序派单。刻章店收到推送信息后 10 分钟内作出承接或不承接选择，超时或作出不承接选择的，由其他刻章店抢单。企业也可根据刻章店距离自主选择刻章店。刻章店超时服务 2 次的，进行中止协议提醒，超时服务达 3 次的，取消当年服务资格（因系统、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是我市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推动营商环境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实施开办企业“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窗领取”的关键环节。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狠抓措施落实，确保高效推进，如期实施。

（二）增强部门协作。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配合，相互

联动，形成合力，及时沟通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要加大对免费刻章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着力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实施免费刻章服务举措，牵涉印章刻制行业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公安部门要适时组织召开印章刻制行业会议，各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对实施免费刻章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进行公示、解析，指引刻章店积极参与，有效化解风险矛盾，排除改革推进阻力。

（四）落实后续监管。一是加强对刻章店的监管。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刻章店按照公章标准要求完成刻制备案，确保刻章店遵守印章刻制备案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二是加强对专项补贴资金的监管。严禁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加快方案落实。各镇街（园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方案将印章刻制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尽快落实为辖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2022年2月7日印发
